

**國立成功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
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|         |  |     |  |
|---------|--|-----|--|
| 姓 名     |  | 性 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  | 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  |  |     |  |
| 服 務 機 關 |  |     |  |
| 服 務 部 門 |  | 職 稱 |  |
| 任職起迄時間  | 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 |     |  |
| 年 資     | 共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
(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( 負責人 ) 印信處 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考在職研究生 ( 含在職專班 ) 者，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，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。
- 二、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。
- 四、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 ( 含在職專班 ) 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。
- 五、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，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、離職證明書 ( 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)。